师市环审〔2021〕6号

关于新疆托木尔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托木尔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托木尔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环评审批的请示》及《新疆托木尔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四团，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79°28′26.60″E，41°24′23.08″N,该项目东侧为人民路，南临纬一路，西侧临西环路，北侧为托木尔峰广场。该项目区总用地面积66244.2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年产800吨优质白酒生产线、新建一台6t/h的燃气锅炉、一座处理规模为20 m3/d的污水处理站、酒糟临时堆放点进行防渗处理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万元，占总投资的0.70%。

二、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本次为补做环评，该项目已于1956年建成运营，后经多次改制更名。按照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予以处罚。四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必须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重点加强辖区内项目日常监管。

三、该项目属于白酒制造，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白酒生产工序为：配料、润料、晒渣、加曲、发酵；灌装工序流程：洗瓶、勾兑灌装、包装入库。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你单位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酵黄水、蒸馏锅底水、酒瓶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厂房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发酵黄水用于养窖不外排；锅底水送于阿拉尔市宏泰康达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掺燃料煤燃烧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糖蜜酒精废水经蒸发浓缩后的浓缩液宜用作有机肥原料、锅炉燃料等进行综合利用”）；酒瓶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厂房冲洗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二的间排标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污水构筑物（各涉及污水处理的池）为地下水的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现浇钢筋砼结构，对埋入地下构筑物进行防腐处理等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污水处理站设60m3事故池一座。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有一座6t/h的燃气锅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以及NH3、H2S等恶臭物质。锅炉废气通过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供热，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烟尘：20mg/m3，SO2：50 mg/m3，NOX：200 mg/m3）后，经8m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NH3、H2S等恶臭物质，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该项主要噪声包括酒类生产过程中各类传动设备和各类泵机等。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通过对现有声环境现状进行检测，厂界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该项目主要固废为酒糟、废气包装物、污水站污泥、废树脂、生活垃圾等。酒糟全部外售用做饲料；生活垃圾及脱水至60%以下的污水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气包装物全部外售废品站；废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五）加强火灾等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四团根据《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师市环委办发〔2020〕1号）要求，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

抄送：师市相关领导，发改委、工信局、四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乌鲁木齐绿净天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5日印发